

公正與衝突

(箴言十八 16-19)

- 16 人的禮物為他開路，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。
17 先訴情由的，似乎有理；另一人來到，就察出實情。
18 掣籤能止息紛爭，也能化解雙方激烈的爭辯。
19 被冒犯的弟兄強如難以攻下的堅城；紛爭如同城堡的門門。

(一) 楔子

1. 十八 16-19 是處理爭端的一幅圖畫。v.16-17 是指出一個法庭內公正的審訊是具有一些什麼條件，v.18-19 是指出處理衝突時的實際解決方法。
2. 在今日的社會，公義和公正是一個極敏感的問題，在諸多爭論中，究竟什麼才是公正的判斷呢？今日我們的司法制度又是否一個健全的制度呢？最近香港發生一連串的事件，無論是港大副校長的任命，立法會的議決，佔中的爭端及起訴，都引起這個社會的強烈反應，我們會問：公平公正在香港現時的制度是否已經受到威脅呢？我們試從箴言這一段來看看這個課題。

(二) 橫手之伎倆(v.16)

1. v.16 「人的禮物為他開路，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。」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什麼是「人的禮物」。希伯來文 *mattana* 一字與十五 27 賄賂(*mattan*)是極有關連的；其實都是同一個字根，前者屬陽性 (*masculine*)，後者是陰性(*feminine*)，這個字的意思是「賄款」，是打橫手阻礙公正，用金錢去收買和賄賂，已達到私己之益處。
2. 這些有錢人，不惜用金錢作賄款，透過這些金錢和禮物，可以「引他到高位人的面前。」這裏所謂「高位人」是指皇的幕僚，有權有位的人士，他們是透過這些禮物，企圖去控制審訊人士，及整個過程，在今日的世界，我們看到這種情形，比比皆是，或許不是金錢；但肯定是與他的利益有相關的。

(三) 同等的機會(v.17)

1. v.17 「先訴情由的，似乎有理；另一人來到，就察出實情。」
一個公平的審訊，不但要防止賄賂，叫那些有錢人不可以阻礙公正的審訊，此外在審訊的過程中，一定讓原告與被告有同等的機會，去提問對方，所以在審訊的過程，*cross-examination*

是極重要的一個過程。

2. 首先我們要看看「先訴情由的」是什麼意思？很明顯，這是指在一個訴訟的過程中，有原告，有被告，「情由」一字(ribo)是指訴訟(dispute)，這個原訴人先申述其理由，如果我們只聽一面之詞，那審訊一定有問題了，因為當「鄰舍」來到提問他時，就「察出實情」。這裏所謂「鄰舍」其實是指「被告」，「察出實情」是指提問他(cross-examine, question, probe)，就看出他所陳述的其實也可能大有問題，在提問之下，實情就顯露出來，所以，cross-examination 在審訊的過程中是不可少的。

(四) 家和萬事興(v.18-19)

1. v.18-19 「掣籤能止息紛爭，也能化解雙方激烈的爭辯。被冒犯的弟兄強如難以攻下的堅城；紛爭如同城堡的門門。」

v.16-17 是指法庭之內所發生的情況，v.18-19 也可以指法庭之外所發生的情況。

首先我們看看 v.18 「掣籤能止息爭競」是什麼意思：我們要明白一件事，很多時候，就是有一個公平的司法制度，審訊制度，很多時都非常困難找出事情的真相，決定誰是誰非，尤其是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」的時候，究竟作為一個審訊者，我們又如何可以決定呢？無論是法庭內，或是法庭外，往往有此情形出現，v.18 企圖去解答這樣的一種情況。「掣籤」的意思是：我們攪盡腦汁，計算所有的證據，盤問所有關人士，都無法找出誰是誰非；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只有依靠神的決定，掣籤的意思是指「交給神來決定」。

據 Albright 所研究，在十一世紀前有此習俗，為了讓雙方爭端得到解決，他們只有用此方法，這樣雙方都認定這似乎是最公平的決定了。

2. 我們再看 v.19 中國人說：「清官難審家庭事」。這是頗有道理的，箴言作者說，「弟兄結怨，勸他和好，比取堅固城還難。」尤其當一個受到其兄弟傷害，心有怨恨，要解決他們的問題，叫他們和好，實在比取堅固城還難，何解？因為他的心死了，傷了，無論你說什麼，他都充耳不聞，就好像堅寨的門門，無法打開。我想在此情況下，惟有神的靈在他心裏動工，有一個寬恕的心，否則難以和好。

(五) 默想

1. 你以為香港的司法制度是否公正？
2. 你以為教會的制度是否公正？
3. 當你遇到 v.18-19 的情況時，你又會如何處理？